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及四川东旭电力公司承接 EPC 业务
向其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9月21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最高10亿元额度内为子公司承接EPC工程业务向其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。该授权有效期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5月12日

注册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14号6楼60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轩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(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电力工程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；工程设计；工程咨询；招投标代理；工程造价咨询；工程监理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57,519,285.74元、负债总额57,341,537.45元、净资产200,177,748.29元、2015年度营业收入20,263,994.3元、净利润177,748.29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：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10日

注册地点：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轩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力工程；光伏工程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；工程设计、电力设计、光伏设计；工程咨询；招投标代理；工程造价咨询；工程监理；百货批发与零售；国内进出口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,691,069.84元、负债总额1,700,000.00元、净资产-8,930.16元、2015年度营业收入0元、净利润-8,930.16元。

三、履约担保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受益人：被担保人所承接EPC工程的发包方

担保金额：最高人民币10亿元

担保期限：相关工程承包合同项下被担保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持有的下属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开展EPC工程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是对未来12个月内拟发生的同类担保事项进行预计和统一批准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285,210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5.12%。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586,662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的53.99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